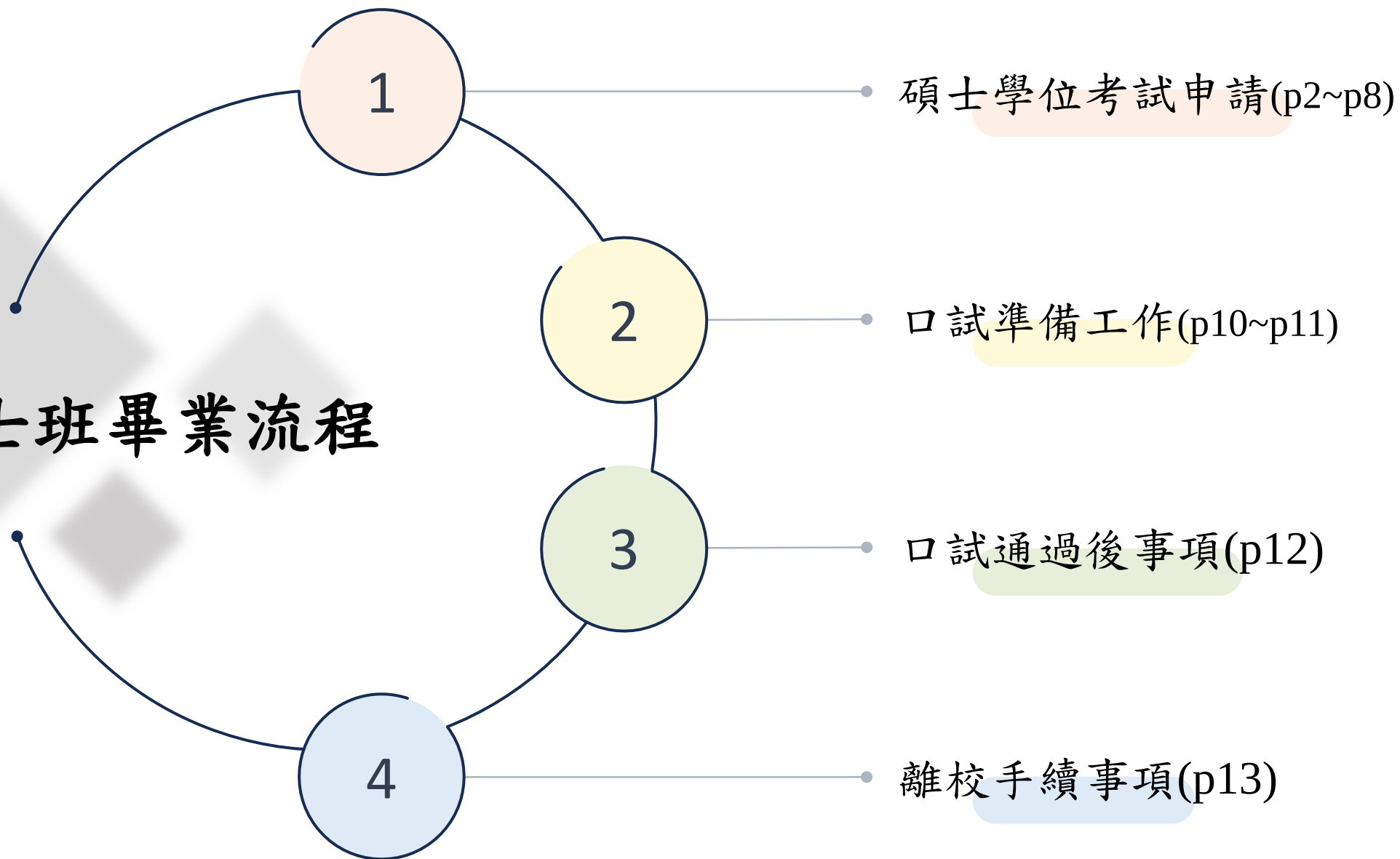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流程

114年10月版



碩士班畢業流程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Postgraduate Defense Online Application

請選取語言 ▾ 由「Google 翻譯」技術提供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Postgraduate Defense Online Application

登入

帳號:單一簽入帳號

密碼:單一簽入密碼

-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操作手冊 (學生版)
-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操作手冊 (指導教授版)
-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操作手冊 (系所承辦/主管版)
- 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
- 本校進修學院碩士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規定
- 研究生手冊

※口試日期兩週前

例:假設口試為22日

最晚應於8日前申請

假定口試日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點擊此連結前往

學位考試申請基本資料

目前資料狀態:申請中

申請日期	2025/10/8	學年	114	學期	第1學期
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		班別	碩士班	
中文姓名			學號		
*申請類型	☐ 論文 ☐ 技術報告 ☐ 專業實務報告				
*中文題目	輸入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輸入英文題目				
*考試日期	年/月/日 日 --:-- 時 *「日期」為必填,「時間」非必填。 *考試日期不能少於1日(含申請日)。				
*考試地點	輸入考試地點				

◇考試地點由系辦填寫

指導教授及擬聘考試委員

校內/外:	學院:	學系:	教師:	身分:	新增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校內/外	姓名	服務單位	系所	職稱	學歷	專長領域	符合資格	身分	備註
目前無資料顯示									

* 請點選下拉式清單,依序新增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

* 依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需三分之一以上。

* 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第1款: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第2款: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第3款:擁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第4款: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考試委員適用上述第3款、第4款者,其提聘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院務會議定之,請檢附系(所)務會議記錄。

※ 如遇指導教授退休,並將該名教師列為共同指導教授時,應改為「校外」,以使系統審核程序順利進行。

學生自評

自評確認

自評項目

- ☐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	符合畢業學分條件(若系所有規定文件，請於此項上傳)：	已修畢學分數	學分	學分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檔案上傳
	本學(暑)期修習學分數(成績未到)	學分	學分		
☐	檢附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且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填寫
☐	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不含論文原稿)			*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檔案上傳
☐	檢附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提示：您為113年入學，應檢附修課證明。			*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檔案上傳

* 注意事項：

- 檔案大小不可超過4MB (1MB = 4096KB = 4194304 位元)，檔案限定.pdf、.png及.jpg檔。
- 上傳之文件內容應清楚可辨視，若無法辨識，將會退回學位考試申請。
- 106學年後入學者：需檢附『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如有修改任何申請內容，審核程序皆須從指導教授重新開始，建議確認申請資料（含上傳檔案）無誤後，再點選「提出申請」，避免重複作業。

請逐一檢核自評項目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檔案

須上傳證明文件：

①本系符合畢業條件確認表

②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③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

④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符合畢業條件確認表

114.09.16 系務會議通過

姓名		學號		年級	
論文名稱	(中文)				
	(英文)				
研究成果滿足下列任一條件(須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列名,並經雙方簽名之證明文件。)如論文接受信、投稿完成信、投稿論文及專利申請書等。					
編號	畢業條件項目		符合項目(勾選)		
1	一篇經指導教授認可並需指導教授列名,且以研究生為第一作者(教師除外)之學術論文;英文論文須已投稿,中文論文須已被接受。		研究生為第一作者		
			指導教授認可並列名		
			中文論文已被接受		
			英文論文已投稿		
2	已提出一項經指導教授認可並需指導教授列名,且以研究生為第一發明者(教師除外)之國內外發明專利申請。		研究生為第一發明者		
			指導教授認可並列名		
3	參加經指導教授認可並需指導教授列名之全國或國際性,並經系務會議核可之競賽,獲得佳作(含)以上。參賽作品應至少有一位指導教授掛名,且除指導教授外,研究生列於其餘作者之第一順位。若競賽只分等級而無排名,名次之認定,第二或三名分別相當於只有一或二個作品列名於前。		指導教授認可並列名		
			研究生為第一順位		
			業經系務會通過		
4	經指導教授認可並需指導教授列名,以研究生為第一作者(教師除外)完成一顆下線且量測成功晶片。		指導教授認可並列名		
			研究生為第一作者		
5	經指導教授認可之資訊工程相關創新系統實作並需公開展示。		指導教授認可		
			已公開展示		
研究生簽名: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名:		年 月 日			

正本至遲須於口試當日
繳交至系辦公室存查



資工系檔案下載區
點擊此連結前往

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名
掃描pdf檔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符合畢業條件**確認表**
請於此上傳

學生自評			
自評確認	自評項目		
☐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	符合畢業學分條件(若系所有規定文件,請於此項上傳):	已修畢學分數 學分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檔案上傳
	本學(暑)期修習學分數(成績未到)	學分	學分
☐	檢附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且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填寫
☐	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不含論文原稿)		*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檔案上傳
☐	檢附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提示:您為113年入學,應檢附修課證明。		*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檔案上傳

* 注意事項:

- 檔案大小不可超過4MB (1MB = 4096KB = 4194304 位元),檔案限定.pdf、.png及.jpg檔。
- 上傳之文件內容應清楚可辨視,若無法辨識,將會退回學位考試申請。
- 106學年後入學者:需檢附『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如有修改任何申請內容,審核程序皆須從指導教授重新開始,建議確認申請資料(含上傳檔案)無誤後,再點選「提出申請」,避免重複作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符合畢業條件確認表

114.09.16 系務會議通過

姓名		學號		年級	
論文名稱	(中文)				
	(英文)				
研究成果滿足下列任一條件 (須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列名，並經雙方簽名之證明文件。) 如論文接受信、投稿完成信、投稿論文及專利申請書等。					
編號	畢業條件項目			符合項目(勾選)	
1	一篇經指導教授認可並需指導教授列名，且以研究生為第一作者(教師除外)之學術論文；英文論文須已投稿，中文論文須已被接受。			研究生為第一作者	
				指導教授認可並列名	
				中文論文已被接受	
				英文論文已投稿	
2	已提出一項經指導教授認可並需指導教授列名，且以研究生為第一發明者(教師除外)之國內外發明專利申請。			研究生為第一發明者	
				指導教授認可並列名	
3	參加經指導教授認可並需指導教授列名之全國或國際性，並經系務會議核可之競賽，獲得佳作(含)以上。參賽作品應至少有一位指導教授掛名，且除指導教授外，研究生列於其餘作者之第一順位。若競賽只分等級而無排名，名次之認定，第二或三名分別相當於只有一或二個作品列名於前。			指導教授認可並列名	
				研究生為第一順位	
				業經系務會通過	
4	經指導教授認可並需指導教授列名，以研究生為第一作者(教師除外)完成一顆下線且量測成功晶片。			指導教授認可並列名	
				研究生為第一作者	
5	經指導教授認可之資訊工程相關創新系統實作並需公開展示。			指導教授認可	
				已公開展示	
研究生簽名：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名：			年 月 日		

一、研究生請勾選符合畢業條件項目

二、須檢附符合項目之證明文件：

例如：

- 論文接受信
- 投稿完成信
- 投稿論文
- 專利申請書

以上須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列名

且經雙方(研究生、指導教授)簽名

上傳原創性比對報告(完整)pdf檔

- ① 小於4MB→上傳**完整**比對報告
- ② 大於4MB→上傳**最後總覽**頁面(如附檔)



如何下載turnitin論文
原創性比對報告
點擊此連結前往

學生自評			
自評確認	自評項目		
☐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	符合畢業學分條件(若系所有規定文件,請於此項上傳):	已修畢學分數 學分 本學(暑)期修習學分數(成績未到) 學分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檔案上傳
☐	檢附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且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填寫
☐	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不含論文原稿)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檔案上傳
☐	檢附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提示: 您為113年入學,應檢附修課證明。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檔案上傳

* 注意事項:

1. 檔案大小不可超過4MB (1MB = 4096KB = 4194304 位元), 檔案限定.pdf、.png及.jpg檔。
2. 上傳之文件內容應清楚可辨視,若無法辨識,將會退回學位考試申請。
3. 106學年後入學者:需檢附『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4.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如有修改任何申請內容,審核程序皆須從指導教授重新開始,建議確認申請資料(含上傳檔案)無誤後,再點選「提出申請」,避免重複作業。

原創性比對報告最後總覽頁面

總覽

TURNITIN TRAINING

原創性報告

15%

相似度指數

14%

網際網路來源

5%

出版物

6%

學生文稿

主要來源

1	iweb.ntnu.edu.tw	4%
	網際網路來源	
2	www.ntnu.edu.tw	3%
	網際網路來源	
3	www.asihp.net	2%
	網際網路來源	
4	aof.revues.org	1%
	網際網路來源	
5	Submitted to 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	1%
	學生文稿	
6	www.giect.ntnu.edu.tw	
	網際網路來源	

10

libeprints.open.ac.uk

網際網路來源

<1%

11

boa.unimib.it

網際網路來源

<1%

12

Submitted to University of Chichester

學生文稿

<1%

13

Submitted to 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

學生文稿

<1%

14

www.ironbridge.org.uk

網際網路來源

<1%

若未設定篩選，則總覽頁下方顯示「關閉」
若有篩選，則顯示「開啟」或是「< X字/<X%」
若學校系所有規範使用方式，請以其為主。

排除引述

開

排除相符處

< 10 words

排除參考書目

開

口試準備工作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假定口試日期



資工系檔案下載區
點擊此連結前往

※口試二週前

①至系辦領取

口試委員聘函

◇詢問口試委員交通方式
並回覆給系辦公室

②郵寄或親自交付

論文初稿

口試委員聘函

給口試委員

※口試前一天

請自行佈置口試場地

①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 份數:口試委員人數

②碩士論文口試結果表 份數x1

③碩士論文審定書

以上文件至系上網站下載

請自行繕打姓名、學號、論文名稱

口試準備工作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口試當天

口試開始前

1. 提前至口試地點測試設備
2. 至系辦領取委員停車證、口試成績表、口試費及差旅費領據
3. 口試委員餐點請自行斟酌準備

口試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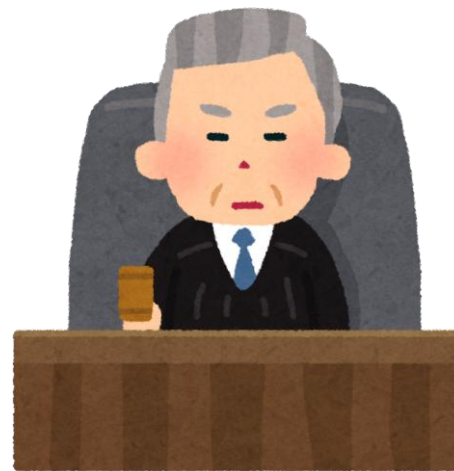
- ①論文口試評分表
- ②論文口試結果表
- ③論文審定書
- ④口試成績表
- ⑤口試費及差旅費領據

以上文件請送交回系辦公室

口試通過後事項



- ①指導教授於校訂**送交成績截止日期前**
送交成績至註冊組



- ②口試後論文需依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正
並經指導教授認可
按本校論文格式規範繕打，完成本校論文上傳後，始可裝訂
- ③論文撰寫格式及注意事項
請參閱本校**研究生手冊**規定



教務處註冊組
畢業離校事項

口試通過後事項



④完成本校論文上傳線上建檔作業

(詳請依圖書館相關規定)



- (1)上傳建檔時請仔細**核對資料**是否有誤
- (2)建檔完成後系統會自動圖書館複審
- (3)複審通過後會以e-mail通知

彰師大博碩士論文系統
點擊此連結前往



⑤繳交碩士論文平裝共3本至各相關單位留存

- 系辦公室平裝1本
- 圖書館平裝1本
- 註冊組平裝1本

依本校研究生手冊論文封面107學年起之規定如下:
論文封面紙張需上光，紙張請選擇萊妮紙基重240gsm
顏色為淺黃色(國際標準色代號: C=0、M=5、Y=30、K=0)
字體為黑色，參考如附圖 (依代號可比對色卡)

C=0 M=5
Y=30 K=0

離校手續事項

※第18週前

紙本辦理離校程序

請自行上網下載

- 本校離校手續單(註冊組)
- 本系離校手續單(資工系)



註冊組



資工系

※第18週起

線上辦理離校程序

學校首頁

→在校生活

→校園生活

→學生離校系統



在校生

◇需先設定指導教授
並提醒教授簽核

- 相關研究設備
- 實驗室鑰匙

請與指導老師交接確認

請依離校程序完成
至各相關單位簽章(簽核)

準備文件一覽表

紙本文件

* 點擊文件名稱即可下載

※口試兩週前

① [符合畢業條件確認表](#)

※口試前一天

② [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

③ [碩士論文口試結果表](#)

④ [碩士論文審定書](#)

※離校手續(18週前)

⑤ [本校離校手續單](#)

⑥ [本系離校手續單](#)

(18週起線上辦理離校)

上傳至碩士學位
考試申請系統

郵寄或親自交付
給口試委員

口試當天
繳交回系辦

電子檔文件

※口試兩週前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① [符合畢業條件確認表](#)

②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③ [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

④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至系辦領取

※口試兩週前

① [口試委員聘函](#)

※口試當天

② [口試委員停車證](#)

③ [口試成績表](#)

④ [口試費及差旅費領據](#)

* 此一覽表僅供參考
詳情請閱前面流程、
準備文件及相關證明